

67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67

TO: 立法會秘書處

Fax: 25090775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03年2月14日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本會認為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採用藍紙草案，反映了大多數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的心聲，即盡快通過立法保衛國家安全及維護廣大中國公民的安居樂業，為此本會表示支援。對於草案中的個別條例，本會認為尚需調整或補充。

1. 就草案對原《社團條例》的修訂方面，第8A(2)條規定了保安局局長可籍命令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這些組織包括：(a)旨在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b)作出或企圖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c)從屬於內地被禁止運作的組織的本地組織。就(c)款而言，本會認為，凡與內地被禁止運作組織有關的本地組織，不論是處於從屬者或主導者的地位，均須取締，以防止本港成為極少數敵對勢力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的基地。因此，上述(c)款應修訂為：與內地被禁止運作的組織有主從關係的本地組織。
草案對原《社團條例》作出以司法上訴代替行政覆核的修改。本會認為應維持原行政覆核的做法，並明確規定其終局性，以避免改用司法上訴所引起的諸多問題。例如，對於應立即取締的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因層層上訴而拖至三、五年也無法取締，致使這類組織可繼續運作，影響社會的穩定。至於該等組織被取締後，對該組織負責人等有關人員的刑事訴訟仍可按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進行，避免在刑事訴訟中缺席審判等情況的出現。
2. 就分裂國家罪方面，草案刪除了原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項內容，即「威脅使用武力」和「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本會認為應當恢復上述兩項內容，理由是：世界上除個別國家外，包括所有大國在內的各國，都將「威脅使用武力」危害國家安全列入犯罪元素；如不加入「威脅使用武力」元素以及「抗拒行使主權」，立法之後便意味著香港特區政府允許非暴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抗拒國家主權的分離活動和抗拒行使主權的分裂活動合法存在，任何「台獨」、「疆獨」、「藏獨」的宣傳活動可在香港特區暢通無阻，這對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有現實威脅，後患無窮。
3. 就顛覆罪方面，草案刪除了原諮詢文件中「威脅使用武力」的陳述，本會認為不妥當。因為如果只有實際涉及武力或類似的恐怖活動等嚴重刑事行為才被禁止，否則都是合法行為，難保香港日後成為內地的輿論顛覆、和平演變和滲透瓦解基地。
4. 就煽動叛亂罪方面，建議在保留「煽惑叛變」罪和「煽惑叛離」罪的基礎上進行「煽動叛亂」罪的立法，不必修改香港原有法律中的「煽動」罪和「投遞煽動性刊物」罪，因為後者不屬於「煽動叛亂」罪的立法範圍，既已被全國人大常委會保留了，不抵觸基本法，可以全部保留。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22/4/2003